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第三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五</u></p> <p><u>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前開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u></p> <p><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p> <p><u>一、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u></p> <p><u>二、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p> <p><u>三、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u></p> <p><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適用第三條之四第四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爰依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分階段實施申報自結財務資訊，至113年起全面適用，爰增訂第三條之五規定，三階段適用標準及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自111年起生效，11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li> <li>2. 第二階段自112年起生效，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者。</li> <li>3. 第三階段自113年起生效，全體上市公司適用申報自結財務資訊。</li> <li>4. 前述各階段一旦適用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而豁免。</li> </ol> <p>三、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應適用第三條之四第四項規定。</p>